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苏丹：* 订正决议草案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需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
发展目标等理想，

回顾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号决议中宣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
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

铭记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们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当前的社会和
经济状况，并且影响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又铭记 2010 年是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二十五周年，
并强调这一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性，

深信应鼓励青年将其精力、热情和创造力奉献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
促进相互了解，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欢迎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在 2010 年欧洲文化之都，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五次世界青年代表大会，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主办一次世界青年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将重点讨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青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此外还欢迎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办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接纳、体现和表达卓越、友谊和互敬这些奥林匹克精神，

1. 决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青年组织借国际年之机，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一年中协同开展的各种活动作为其行动基础，并推动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以便向青年传播和平、自由、进步、团结以及献身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种进步与发展目标等理念；

3.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会议，作为国际年的最重要活动，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开放式非正式协商，以确定该会议的形式，该会议的经费将以自愿捐款方式筹措；

4.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适当区域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与国际年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